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372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

被　　告　大規模文創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林辰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洪筱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壹萬陸仟玖佰伍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壹萬壹仟壹佰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依兩造所簽署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34條約定，就本件消費借

貸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業已合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依前揭法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大規模文創有限公司（下稱大規模公司）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邀同被告林辰憲及洪筱嵐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0月28日起至116年10月28日止，採機動利率按日計息，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內應另按約定利率10%計算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後6個月者，應另按約定利率之20%計算加付違約金。嗣被告因還款困難，故兩造於113年10月17日及114年9月19日合意約定借款利率改為週年利率2.5%計息，並簽立SCGP授信條件變更申請暨同意書。詎大規模公司自114年12月27日之後即未依約攤還本息，其債務視同全部到期，積欠之本金為816,95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大規模公司返還上開借款及其利息、違約金，併依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林辰憲及洪筱嵐與大規模公司連帶返還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SCGP授信條件變更申請暨同意書、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及產品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又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故堪認原告前開主張之

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謝當颺

附表：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816,959元	自114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2.5%	自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計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吳宜靜